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《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8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鉴于上述情况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2德豪债，债券代码：112165）仍然继续交易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